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關連交易  
有關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凱利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4頁。隨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內資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 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關連交易－有關廣深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6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1
臨時股東大會 .....	11
推薦建議 .....	12
進一步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凱利融資函件.....	15
附錄一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計局」	深圳市審計局政府投資審計專業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項目概算」	經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的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工程成本概算
「沿江高速(深圳段)」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本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 釋 義

---

「委託建設管理」	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目公司委託本公司進行的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項目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簽訂的委託管理(代建)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丁福祥先生、王海濤先生及張立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或「凱利融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聘為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深投控及其聯繫人(包括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投資控制金額」	用以計算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的金額，以沿江高速(深圳段)的項目概算為基準，並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具體條款，在主要原材料價格發生變化及工程發生變更時進行相應調整，其最終金額以審計局的審計結果為準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合同」	本公司與深投控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項目公司委託管理所簽訂的委託經營管理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為深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深投控」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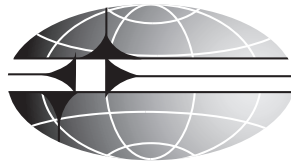
---

## 釋 義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於本通函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董事長)  
吳亞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景奇先生  
趙俊榮先生  
謝日康先生  
林向科先生  
張楊女士  
趙志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  
丁福祥先生  
王海濤先生  
張立民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  
江蘇大廈  
裙樓2-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關連交易  
有關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的推

薦建議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該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二、 關連交易－有關廣深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和深圳國際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聯合公告。根據主合同，深投控委託本公司代為經營管理項目公司，其中包括對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而委託建設管理的具體條款仍待項目公司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和達成一致，並最終由深圳市政府批准。

董事會及深圳國際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項目公司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委託人：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深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代建人： 本公司

**委託建設管理：**

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目公司同意委託本公司進行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本公司同意負責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前期工作協調、初步設計和施工圖設計管理、施工準備期、施工期以及缺陷責任期的建設管理等。項目公司負責及時支付項目建設資金及代建服務費用。



**代建服務費用：**

代建服務費用包括代建管理費及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如有)，按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確定。代建管理費及任何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最終以審計局審計的金額為準。

**代建管理費**

代建管理費按項目概算的1.5%計取。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已批覆的項目概算人民幣8,788,740,000元(約港幣10,717,976,000元)計算，代建管理費初步預計為人民幣131,830,000元(約港幣160,768,000元)。代建管理費由項目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

- (i) 在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或沿江高速(深圳段)開工後28天之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40%；
- (ii) 在工程進度達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的40%後28天之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20%；
- (iii) 在工程進度達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的70%後28天之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20%；
- (iv) 在工程交工驗收後28天之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15%；及
- (v) 剩餘代建管理費在項目公司核定代建管理費並在工程缺陷期屆滿及竣工決算審計完成後28天之內全部支付。

**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

由本公司享受或承擔的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主要包括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即投資控制金額與項目決算費用差額的20%。項目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即投資控制金額超出項目決算費用部分的20%，如有)予本公司：

- (i) 路基橋涵工程各合同段完工後，本公司初步匯總該部分工程成本並以此為基礎計算出初步的獎金金額，項目公司應在本公司遞交該初步成本匯總後30天之內支付上述初步獎金金額的50%；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相關路段通車後，項目公司在審計局審定工程結算金額後15天之內支付第二期獎金，累計支付金額為按工程結算金額計算的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80%；及
- (iii) 項目公司在審計局審定工程決算金額後15天內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剩餘金額。

如果項目決算費用超過投資控制金額，本公司需承擔投資管理目標罰金，即超支部分的20%。該罰金理論上並無上限。基於本公司公路建造管理方面的過往經驗及施工前對沿江高速(深圳段)工程的研究，董事認為工程成本超支的機會不大。

除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外，按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本公司還可能在質量管理、安全管理及工期管理等方面獲得其他的獎金(如有)或需承擔其他的罰金(如有)，預期其他獎(罰)金對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代建服務費用可能因工程變更、工程延期、本公司履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情況等因素進行調增或調減。按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及委託建設管理的規模等合理判斷，董事認為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約港幣426,829,000元)，以審計局最終審計的金額為準。如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金額預期將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約港幣426,829,000元)，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之先決條件：**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須待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簽約方分別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及恰當的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國際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履約擔保：

本公司將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港幣243,902,000元)的履約擔保，該擔保將於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後一個月內以銀行出具的履約保函的形式提供。在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交工驗收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項目公司應將相關履約保函返還本公司。

### 沿江高速(深圳段)的資料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為一條連接廣州黃埔區及深圳南山區的高速公路，長約90公里，將成為連接廣州與深圳、廣東與香港的另一條重要幹道。

沿江高速(深圳段)乃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在深圳的路段，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南接深圳西部通道。沿江高速(深圳段)為雙向八車道高速公路，長約30.45公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的項目概算約為人民幣8,788,740,000元(約港幣10,717,976,000元)(不包括設計尚未確定的機場互通立交匝道橋及交通工程和沿線設施)。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計劃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機場互通立交匝道橋、交通工程和沿線設施的工程成本概算確定後，該等工程成本概算將呈交給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

### 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公路建造委託管理屬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通過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本公司可進一步發展公路建造委託管理業務，輸出在公路建造管理領域所積累的專業技能和豐富經驗，獲得合理的收入和回報。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與本公司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的整體策略是一致的。

董事會認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乃經項目公司和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委託建設管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在達成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中考慮了委託建設管理的規模及其在公路建造管理領域的過往經驗。

### 本公司對委託建設管理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了委託建設管理及相關事項。會議應到董事12人，全體董事均親自出席了會議。在深圳國際及／或其集團其他成員(不包括本公司)擁有職位的董事楊海先生、李景奇先生、趙俊榮先生、謝日康先生及林向科先生均按規定申報了利益，且未參與有關委託建設管理決議案的表決，有關決議案已獲其他董事的一致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的要求在會議召開前認可委託建設管理的議案提呈董事會討論，並在本次董事會會議上就委託建設管理的程序合規性及公平性分別發表了意見。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深圳國際擁有50.889%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深投控為深圳國際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間接持有深圳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8.59%。項目公司為深投控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投控及項目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

## 董事會函件

---

凱利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

### 三、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鑒於聯交所已接受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審計準則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為提高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將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一份財務報表並安排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該財務報表的審計。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的通函。為此，本公司需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按照境內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兩份財務報表的要求予以修訂。

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該等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載列於本通函附錄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四、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4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109,775,8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89%，而深投控為深圳國際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間接持有深圳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8.59%。深投控及其聯繫人(包括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將放棄投票。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深投控及其聯繫人(包括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內資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五、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經將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中)認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進行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六、 進一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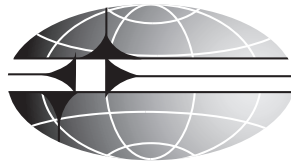
閣下請務必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凱利融資函件，及本通函之附錄所載的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海  
董事長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關連交易**  
**有關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包括本函件在內的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內「凱利融資函件」一節所載凱利融資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所提供的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凱利融資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結論和意見後，吾等同意凱利融資的意見，認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對獨立股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以及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列位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懷漢

丁福祥

王海濤

張立民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

## 凱利融資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所發出之有關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有關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貴公司和項目公司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同意委託 貴公司進行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 貴公司同意負責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由深圳國際擁有約50.889%權益，而深圳國際由深投控間接擁有約48.59%權益。項目公司為深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深投控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投控及項目公司皆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的規定。鑑於其在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深投控及其聯繫人(包括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丁福祥先生、王海濤先生及張立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委託建設管理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委託建設管理，尤其是其是否於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的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通函提及的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在通函日期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對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作出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重大資料屬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並認為該等資料可作為吾等達致意見的依據。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關於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所涉及的相關事項和訂約各方進行任何獨立的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的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但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此意見。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在就委託建設管理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背景及原因

項目公司為深投控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為一條連接廣州黃埔區及深圳南山區的高速公路，長約90公里。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將成為連接廣州與深圳、廣東與香港的一條重要幹道。沿江高速(深圳段)乃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在深圳的路段，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南接深圳西部通道。

沿江高速(深圳段)為雙向八車道高速公路，長約30.45公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不包括設計尚未確定的機場互通立交匝道橋及交通工程和沿線設施)的項目概算為人民幣8,788,7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17,980,000元)。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計劃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貴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開始發展其委託建設管理業務。憑藉多年來在行業內培養的業務能力、積累的專業技能和豐富經驗，貴公司已成功完成了五個項目的委託建設管理工作，獲得委託建設管理市場的好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正在進行兩個項目的委託建設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貴公司和深投控簽訂主合同，據此深投控委託貴公司代為經營管理項目公司，其中包括對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主合同乃框架性合同，當中載有委託建設管理的原則，其具體條款將由項目公司與貴公司進一步磋商和達成一致，並最終由深圳市政府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貴公司和項目公司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同意委託貴公司進行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貴公司同意負責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工作。

董事認為，通過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貴公司可進一步發展委託建設管理業務，與貴公司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的整體策略是一致的，並可獲得合理的收入和回報。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乃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商業交易，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乃經貴公司和項目公司於參考現行市場原則及慣例，並已考慮委託建設管理的規模及貴公司在公路建造管理領域的過往經驗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責任

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貴公司將負責委託建設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前期工作協調、初步設計和施工圖設計管理、施工準備期、施工期以及缺陷責任期的建設管理，而項目公司將負責及時支付項目建設資金及代建服務費用。

### 2. 代建服務費用

代建服務費用包括兩項，即代建管理費及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有關費用可能因工程變更、工程延期、貴公司履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情況等因素進行調增或調減，並最終以審計局審計的金額為準。

#### A. 代建管理費

項目公司應付貴公司的代建管理費按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的沿江高速(深圳段)工程成本概算的1.5%計取。以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批覆的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項目概算人民幣

8,788,7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17,980,000元)計算，代建管理費預計約為人民幣131,8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770,000元)，由項目公司以現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在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或沿江高速(深圳段)開工後28天之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40%；
- (b) 在工程進度達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的40%後28天之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20%；
- (c) 在工程進度達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的70%後28天之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20%；
- (d) 在工程交工驗收後28天之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15%；及
- (e) 剩餘代建管理費在項目公司核定代建管理費並在工程缺陷期屆滿及竣工決算審計完成後28天之內全部支付。

**B. 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

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貴公司將享受或承擔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包括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質量管理目標罰金、安全管理目標獎(罰)金及工期管理目標獎(罰)金。

**(a) 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

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將等於經審計局審計的沿江高速(深圳段)實際工程成本與投資控制金額(以沿江高速(深圳段)的項目概算為基準釐定，並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具體條款，在主要原材料價格發生變化及工程發生變更時進行相應調整，其最終金額以審計局的審計結果為準)的差額之20%。

項目公司將以現金按如下方式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投資管理目標獎金」)(如有)：

---

## 凱利融資函件

---

- (i) 路基橋涵工程各合同段完工後， 貴公司初步匯總該部分工程成本並以此為基礎計算出初步的投資管理目標獎金，在 貴公司遞交該初步成本匯總後30天之內支付上述初步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50%；
- (ii) 相關路段通車後，在審計局審定工程結算金額後15天之內支付第二期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累計支付金額為按工程結算金額計算的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80%；及
- (iii) 在審計局審定工程決算金額後15天內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剩餘金額。

如果項目決算費用超過投資控制金額， 貴公司須承擔超支部份的20%作為投資管理目標罰金。

(b) 質量管理目標罰金

若工程未能符合質量標準，則 貴公司須承擔等於代建管理費3%的罰金，罰金將直接自代建管理費的付款中扣除。

(c) 安全管理獎(罰)金

若工程發生任何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需由 貴公司負責的重大事故，則 貴公司須承擔每次事故人民幣50,000元的罰金，罰金將直接自代建管理費的付款中扣除。若建設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導致人員死亡的事故，則 貴公司將享有一次性獎金人民幣1,000,000元。

(d) 工期管理目標獎(罰)金

若工程在目標建設期限之前完成，則 貴公司將享有每天人民幣30,000元的獎金。另一方面，若工程未能符合目標建設期限，則 貴公司須承擔每日人民幣30,000元的罰金。該等獎(罰)金上限為總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

經考慮(其中包括)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之條款及委託建設管理的規模,董事估計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6,830,000元),有關金額以審計局最終審計的金額為準。

### 3. 履約擔保

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貴公司須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3,900,000元)的履約擔保,該擔保將於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後一個月內以銀行出具的履約保函的形式向項目公司提供。在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交工驗收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項目公司應將相關履約保函返還貴公司。

## III.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的分析

### 1. 代建管理費

吾等已審閱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就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的項目概算出具的載有詳盡明細的批覆函,並獲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獲批覆的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項目概算自二零零九年起的並無作出進一步修訂。吾等注意到,項目概算乃根據(其中包括)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的初步設計、交通部發佈的概預算編制辦法及相關定額、廣東省執行概算預算編制辦法的有關補充規定及定額、財政部及國家海洋局關於海域使用金徵收管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建設部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招標代理服務收費標準以及深圳建設工程價格信息而編製。

吾等亦已審閱主合同並注意到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代建管理費條款與主合同所載的原則相符。

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時,吾等亦知悉,除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外,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簽訂了四份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其中三份乃與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簽訂(「可資比較合同」),另一份則與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鑑於可資比較合同乃由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合同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適用於作為參考以達致吾等有關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之意見。吾等已審



閱可資比較合同，並注意到三份可資比較合同的代建管理費的計算基準及支付條款大致相同。該等條款概述於下表1：

**表1：可資比較合同項下代建管理費之主要條款**

基準：	經審計局審計之項目工程成本概算金額的1.5%
付款時間表：	(i) 在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後28天之內(惟不遲於開工前)支付代建管理費的30%；
	(ii) 在工程進度達到預計總投資額的50%後28天之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30%；
	(iii) 在工程交工驗收後28天之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30%；及
	(iv) 剩餘代建管理費在委託方核定代建管理費並在工程缺陷期屆滿及竣工決算審計完成後28天之內全部支付。

誠如表1所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之代建管理費之計算基準與可資比較合同項下者相同。同時，由於 貴公司收取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之進度付款的百分比比較高，故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之代建管理費之付款時間表優於可資比較合同項下者。例如， 貴公司將於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或沿江高速(深圳段)施工後28日內收取代建管理費的40%，以及施工進度達到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預計投資總



額之40%時收取代建管理費的60%，惟其僅於簽訂可資比較合同後28日內收取代建管理費的30%，以及施工進度達到可資比較合同項下預計投資總額的50%時收取代建管理費的60%。此外，在工程交工驗收後，貴公司將收取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代建管理費的95%，而相比而言，貴公司只將收取可資比較合同項下代建管理費的90%。

## 2. 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

可資比較合同項下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表2：

表2：可資比較合同項下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的主要條款

### (a) 投資管理目標獎金

基準： 根據所節省金額，即工程成本預算金額(可就若干超出受託方控制範圍的因素而作出調整)與建設項目決算費用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為計算依據。

若節省金額在工程成本預算金額2.5%以內，則節省金額全數將作為投資管理目標獎金支付。

若節省金額超出工程成本預算金額的2.5%，則將予支付的投資管理目標獎金將相當於工程成本預算金額的2.5%加超出工程成本預算金額2.5%的節省金額部分的20%。

付款時間表： (i) 須在審計局審計交工結算金額後15天內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80%；及

- (ii) 須在審計局審計竣工決算金額後15天內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剩餘金額。

(b) 投資管理目標罰金

基準： 若建設項目決算費用的金額超過工程成本預算金額(可就若干超出受託方控制範圍的因素而作出調整)， 貴公司需承擔全數超支金額。

(c) 質量管理目標罰金

基準： 若工程未能符合質量標準，則 貴公司須承擔等於代建管理費3%的罰金，罰金將直接自代建管理費的付款中扣除。

(d) 安全管理目標罰金

基準： 若工程發生任何根據可資比較合同需由 貴公司負責的重大事故，則 貴公司須承擔每次事故人民幣50,000元的罰金，罰金將直接自代建管理費的付款中扣除。

(e) 工期管理目標罰金

基準： 若工程未能符合目標建設期限，則 貴公司須承擔每日人民幣30,000元或人民幣5,000元(視乎合同而定)的罰金，其最高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或人民幣900,000元(視乎合同而定)。

與表2所載可資比較合同項下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的條款比較，由於即使於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可資比較合同項下節省的建設成本相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投資管理目標獎金將低於可資比較合同項下的投資管理目標獎金，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計算基準遜於可資比較合同項下者。

另一方面，由於即使於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可資比較合同項下超支的建設成本相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投資管理目標罰金將低於可資比較合同項下投資管理目標罰金，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投資管理目標罰金的計算基準優於可資比較合同項下者。此外，由於 貴公司將於遞交工程成本初步匯總後收取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50%作為初期款項，而可資比較合同項下並無於遞交工程成本初步匯總後收取上述初期款項的安排，故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付款時間表優於可資比較合同項下者。

鑑於可資比較合同項下投資管理目標獎金超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者的金額部份以工程項目概算的2.0%（即工程概算之2.5%的80%）為限，而可資比較合同項下投資管理目標罰金超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者的金額部份為超支金額的80%，並無上限，吾等認為降低因超支而產生潛在虧損的效果超過投資管理目標額外獎金所帶來的有限的潛在收益。因此，吾等認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的計算基準在商業上屬合理，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安全管理目標罰金及工期管理目標罰金與表2所載可資比較合同項下者相若，惟其中一份可資比較合同項下工期管理目標罰金少於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工期管理目標罰金，原因在於委託建設管理項目規模的差異。

### 3. 履約擔保

吾等獲 貴公司的管理層告知，受委託進行建設管理的一方向委託方提供履約擔保乃正常慣例，且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合同中亦要求上述擔保。 貴公司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向項目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約佔項目概算的2.3%，而 貴公司根據可資比較合同向委託方提供的履約擔保介乎項目總投資額的0.8%至1.3%之間。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規管在深圳提供委託建設項目履約擔保的行業指引或規例。因此，吾等已審閱廣州市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頒佈的《廣州市政府投資建設項目代建制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

法」)，以作參考，並注意到代建公司應向政府建設項目的項目業主提供的履約擔保應介乎項目總投資額的3%至10%之間。儘管試行辦法僅適用於廣州，鑑於廣州與深圳鄰近且其經濟環境相似，故吾等將其視為評估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履約保函的相關基準。

鑑於 貴公司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向項目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低於試行辦法中訂明的比率，而吾等將視其為一般商業條款的相關參考，儘管 貴公司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向項目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高於可資比較合同所提供者，吾等仍認為其屬一般商業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的所有因素，吾等認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委託建設管理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由於 貴公司將獲授代建服務費用，故承接委託建設管理將為 貴公司帶來新增的收入及收益。儘管 貴公司可能須承擔若干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管理目標控制罰金，經考慮 貴公司承接類似委託建設管理項目的過往經驗及施工前對沿江高速(深圳段)工程的研究後， 貴集團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金額的罰金及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將對 貴集團產生正面財務影響。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委託建設管理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董事

曾詠儀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建議修改的公司章程條款及其相應原有及新改條款如下：

條目編號	原文	修改稿
153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則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p>
154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香港會計準則編製。</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香港<u>境外上市地</u>會計準則編製。<u>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則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p>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深圳國際普通股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約佔深圳國際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權益性質	身份
李景奇	20,000,000	0.12%	個人	實益擁有人

## 於深圳國際購股權的權益

姓名	於2011年	於2011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權益性質	身份
	1月1日		於2011年			
	尚未行使的	獲授的	行使的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sup>(註)</sup>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楊海	14,300,000	無	無	14,30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李景奇	17,000,000	無	無	17,00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趙俊榮	14,300,000	無	無	14,30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謝日康	14,300,000	無	無	14,30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林向科	5,900,000	無	無	5,90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鍾珊群	14,300,000	無	無	14,30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註：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9月28日授出及可於2012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期間內按每股港幣0.58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擁有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利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發現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 7. 專家

- (a)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凱利融資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 (c) 凱利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凱利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出具之函件載於本通函之第15頁至第26頁。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1-2005室；

- (a)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
- (b) 主合同。

## 9. 其他事項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決議案：
  - (1) 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由本公司(作為受託方)與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作為委托方)簽訂的名為《委託管理(代建)合同》的合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接受項目公司委托進行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設管理(註有「A」字樣的該合同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而有關的交易並獲批准、確認及追認；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或使其生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授權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秘書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各項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手續，以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上市地交易所和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修訂稿進行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11年10月24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1年11月4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 ii.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25日至2011年11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11年10月24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3. 委派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1年9月9日及2011年10月4日的聯合公告及通函。有關載本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4日的通函內附錄一載列之「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5.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 ii.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iii.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518026)

電話：(86)755 – 8285 3332

傳真：(86)755 – 8285 3411